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2023年2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撤回的申请》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撤回的申请》，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3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